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債　務　人　林淑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7,73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